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97.6.3 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104.1.6 系務會議通過

104.4.21 院務會議通過

105.5.31 系務會議通過

105.6.8 院務會議通過

113.9.18 系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食品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加強學生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及校外實習輔導和管理,依據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之規定,特訂定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,包括必修之暑期課程及選修之學期課程:
 - (一) 暑期課程:

本系學生應於畢業前利用暑假期間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至少八週,且實習時數須滿 320 小時,其成績列為「暑期實習」課程,成績合格者,給予 2 學分。
 - (二) 學期課程:

實行時間為大四上或下學期,學生應全職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至少 4.5 個月且實習時數須滿 720 小時,其成績列為「校外實習」課程,成績合格者,給予 9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校外實習實行之廠商須經本系審查核可,始可依本要點前往實習,實習項目以加工操作、研究開發或品管分析等相關事宜為主。實習場所與範圍如下:
 - (一) 食品相關產業。
 - (二) 食品相關學術研究單位。
 - (三) 食品相關公家機關。
- 四、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,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五十,指導老師佔百分之二十,實習報告佔百分之三十。實習期滿必需撰寫實習報告(撰寫格式學校指定)。指導老師可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評定成績。
- 五、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,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,如遭遇困難或其他變更事項,應盡速與系辦公室聯繫,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輔導或轉介,如未能及時改善,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。
- 六、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指導老師指導與考核,違反校規者,依校規及本規定處理,若有未盡事宜,另行處理。
- 七、為順利推動本系校外實習事務,應設置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,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,報請院務會議陳請 院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